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苗栗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耀昌

上　訴　人　兆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通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苗栗縣政府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95,5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兆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,319,65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

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苗栗縣政府、兆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對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1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依前揭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其上訴程式自有欠缺。苗栗縣政府、兆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45,798元、98,605,986元(即112,051,784元－13,445,798元＝98,605,986元)，各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95,540元、1,319,6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此部分上訴程式亦有欠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上開程式之欠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蕙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